



许崇德全集

第十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目 录

序、跋.....	3459
信函、讲话稿.....	3609
辞条	3685

序、跋



目 录

《许崇德著：〈新宪法讲话〉》作者小记	3464
《人民日报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前言	3466
《许崇德、陈为典合编：〈什么是政治学〉》前言	3471
《许崇德主编：〈城市政治学〉》自序	3473
《郑军编著：〈中国宪法考试指南〉》序	3477
《徐秀义编著：〈宪法学与政权建设理论综述〉》序	3479
《王玉明著：〈选举论〉》序	3481
《朱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序	3483
《徐秀义、韩大元合著：〈宪法学原理（上）〉》序	3485
《胡锦光、韩大元合著：〈当代人权保障制度〉》序	3487
《赵宝云著：〈西方五国宪法通论〉》序	3489
《杨允中著：〈澳门与澳门基本法〉》序	3492
《皮纯协主编：〈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序	3494
《韩大元著：〈亚洲立宪主义研究〉》序言	3496
《杨允中著：〈“一国两制”与现代宪法学〉》序	3499
《陈晓枫编：〈宪法学研究文集〉》跋	3501
《赵秉志主编：〈香港法律制度〉》评介	3503
《赵秉志、王贵国总主编：〈香港法律丛书〉》评介 ——架设了解和研究香港法律的桥梁	3506
《赵世义著：〈资源配置与权利保障〉》序	3513



《莫于川著:〈行政指导论纲〉》序	3515
《王巧珑著:〈澳门的社会与文化〉》跋	3517
《郑贤君著:〈地方制度论〉》序	3519
《韩大元主编:〈新中国宪法发展史〉》序	3522
《李铁映著:〈论民主〉》鉴定书	3524
《朱福惠著:〈宪法与制度创新〉》序	3527
《苗连营著:〈立法程序论〉》序言(一)	3529
《范毅著:〈当代中国农村“乡政村治”研究〉》序	3532
《郑贤君主编:〈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序	3534
《余凌云著:〈行政自由裁量论〉》序	3537
《刘杰著:〈知情权与信息公开法〉》序	3539
《黄挺、贾玉主编:〈法治探索论丛〉》序	3542
《余凌云著:〈行政契约论〉》序	3544
《朱国斌著:〈中国宪法与政治制度〉(第二版)》序	3547
《林顺益、郑伟聰合著:〈医疗事故法律关系研究〉》序	3549
《何华辉文集》序	3551
《廉希圣文集》序	3554
《董皞著:〈司法解释论〉(再版)》序	3557
《朱瓯著:〈两岸行政程序法制之比较研究〉》序	3560
《许崇德、胡锦光等编:〈宪法(第三版)〉》前言	3562
《许崇德著:〈学而言宪〉》自序	3570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许崇德自选集》前言	3584
《“学习”理论文库:许崇德自选集》前言	3590
《为着永恒的纪念——姊姊的作品》按语	3593
《涓水苔痕》后记	3596
《香草诗词第一集》编者琐语	3598

第十卷 序、跋 信函、讲话稿 辞条



《香草诗词第二集》编者琐语	3600
《香草诗词第三集》编者琐语	3601
《香草诗词卷首》后记	3602
读《惠联诗草》	3604
存目序、跋	3608



《许崇德著：〈新宪法讲话〉》 作者小记*

1980年9月，全国人大决议，修改宪法。我应召参加修宪的具体工作，迄今两年多了。今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庄严通过新宪法，作者躬逢盛会，心情无比激动。回顾本岁初夏，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我抽空在北京、天津、上海、洛阳、郑州等地讲学，六月初到达杭州，先后应邀为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省直机关、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大学、省公安学校作关于宪法草案的辅导报告。凡我所到之处，群众与干部学习讨论宪法草案的热情，感人肺腑。甫我登车离杭之顷，浙江人民出版社的负责同志特来会我，敦促我书写成册，以飨读者。鉴于宣传新宪法，责无旁贷，故未敢辞却。岂料返京之后，得了脑供血不足之症，时而眩晕。但责任所驱使，不得不竭尽驽钝，勉励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添灯以继晷，奋笔数月，终于完成了本书。

新宪法是一部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宪法，内容丰富，所涉深远。若要详加阐述，只得待他日写成较大的著作。现在既应学习参考之急需，故以简要的原理，择新宪法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尽可能地结合条文，顺便加以说明。限于水平，时间仓促，故论述既缺乏完整，亦欠透彻，谬误之处难免。望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 本文载《新宪法讲话》，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2月出版第175页。



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同志为本书写了序，并曾对有关章节的写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特别致谢。浙江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为本书的出版作了许多努力，一并表示感谢。

许崇德 1982年12月4日于北京



《人民日报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前言^{*}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庄严地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伟大的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它经历了两年零三个月的紧张准备工作，坚持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了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外国经验与本国经验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多次地广泛征求和听取了有关人士的意见，并在1982年5月至8月组织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讨论的基础上，作了反复修改之后，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肯定了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总纲领，规定了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原则。它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表达了他们要求安邦治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愿望。正如叶剑英同志在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所说的：“新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既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又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所以新宪法一经颁布，立即受到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和海外侨胞的热烈拥护。

* 本文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人民日报社编，人民日报出版社1983年3月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继共同纲领之后,我们国家曾经有过三部社会主义宪法。1954年宪法是比较完善的。它正确地总结了经验,即总结了一百年来人民革命的经验和建国五年来的新鲜经验;正确地恰当地结合了原则性和灵活性。所谓原则性,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和社会主义的原则。这部宪法是1954年制定的,由于我国尚处在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因此在客观上不可避免地包含有某些过渡性的规范。但它不失为我国历史上一部完善的宪法,无论在指导原则和主要内容方面,或者在科学体系和文字风格方面,都为今天的新宪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则是我国历史上两部很不完善的宪法。它们共同的缺点是表现了“左”倾思想,而且内容过于简单,不便于贯彻执行。当然相对地说,1975年宪法的缺点要更加严重些。尽管如此,这两部宪法的合理内容,也仍然为新宪法所继承或吸取。例如,关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这个规定是1975年宪法首先作出的。又如,人民有权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管理社会,这个思想是1978年宪法第一次肯定下来的。当然,新宪法吸取了过去宪法中的好东西,特别是1954年宪法为基础,并不意味着是对它们简单地进行继承、吸取或者扬弃,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认真地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宝贵经验,因而有了很大的发展、深化和创新。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提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只有在我们国家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并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情况下,才可能明确地写进宪法。这是新宪法的精髓,任何规范都不能同它相违背,同时,它也构成了新宪法的最大



特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问题,虽然在以前的宪法中都已明确,但新宪法是在我国阶级结构发生了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所以仍然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指明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而且指明了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我国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是最大多数人的民主。新宪法关于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于扩大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关于加强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相联系的。新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同时对我国的法制监督体系作了更加严密和完整的规定,使我国的规范性文件的分类进一步标准化,这些都是以前的宪法所没有做到过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新宪法总结了实际经验,反映了现实的需要,对于集体经济,特别是城镇中的合作经济的发展,土地公有制的两种形式,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和民主管理,中外合资经营和外国人在中国的地位等一系列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性,以及关于建设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点,是党的十二大所作出的伟大理论贡献。根据党的十二大的这个光辉思想,新的宪法第一次系统地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载入了根本大法。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方面,新宪法反映了近年来国家机构改革和领导体制改革的初步成果,加强了最高国家



权力机关的地位和作用，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恢复了国家主席的位置，增设了中央军事委员会。新宪法对最高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连续任职的届数作了适当限制，以消除过去那种事实上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的现象。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国家行政机关在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新宪法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为了加强民族团结，实现民族平等，调动各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积极性，新宪法适当地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以上列举的，只是新宪法所包含的新内容中的若干主要的方面。如果作详细的分析，当然远不止于这些问题。总之，新宪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地总结了历史经验，实事求是地反映了中国的具体实际，具有极其丰富的内容，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它将引导全国各族人民赢得社会主义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胜利。

新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为了充分实施，首先必须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使宪法的内容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这是一件繁重而意义深远的工作。《人民日报》顺应党和人民的要求，在发表一批有关宪法的文章的同时，从1982年12月中旬开始，挤出完整的版面，连续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有系统地宣讲新宪法。这个《讲话》前后共四十多讲，由中国人民大学的部分同志撰稿，基本上按照新宪法的顺序，有重点地、通俗简明地进行讲解。为了



保持全部讲话的连贯性，并便利于保存和翻阅起见，《人民日报》出版社特把它们汇编成册，以供广大读者学习新宪法的时候作为参考之用。在本书出版付印之际，我写了以上一点粗浅的关于学习新宪法的体会，作为前言。

许崇德

1983年1月15日



《许崇德、陈为典合编：〈什么是政治学〉》前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一九八〇年年底中国政治学会成立以来，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创建和发展，已逐步为社会所重视。政治学从世界范围来说，并不是新的学科，但是对我国而言，政治学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科学的部门，却是在建国三十年后才兴起的事情。

政治学在我国并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临摹，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政治学是在“空地”上建立起来的。三年来，政治学工作者和政治学爱好者们凭借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和党的支持，凭借自己的聪明睿智和披荆斩棘的刻苦精神，调查研究，总结丰富的政治实践经验，精诚团结，切磋琢磨，终于脚踏实地，在攀登政治学这个巍峨的科学奇峰的路途中达到了一定的高度。现在，全国和地方的政治学研究机关、全国和地方的政治学学术团体、高等院校的政治学系和政治学专业，已纷纷成立起来，并在教学和科研方面作出了成绩，这是多么可喜的局面啊！

政治学研究的确切对象是什么？政治学的科学的体系应该是怎样的？这是政治学的重要问题，也是创建和发展政治学首先必须解决好的基本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一九八三年一月在

* 本文载《什么是政治学》，群众出版社 1985 年 2 月版。



昆明召开的中国政治学会第二次学术年会上曾初步探讨过；同年八月，中国政治学会又组织部分学者在烟台召开了为期一周的专题讨论会。现在出版的这本书就是根据这两次会议上提出的论文选编汇成的。这些文章体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作者们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反映出政治学界民主、活泼的气氛，也表现了我国政治学这门年轻学科的繁荣和发展。

总的看来，关于政治学的对象和体系问题，目前并没有统一的意见。但是完全的统一是没有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不同的学派、不同的观点应当容许存在，而且在客观上也是存在着的。这本书的出版，对于进一步深入研究政治学，推动政治学及其有关科学的发展，将是非常有益的。

编者

一九八四年一月



《许崇德主编：〈城市政治学〉》自序^{*}

由我所主编的这本书是一本简明课本。最初，我曾设想好了本书的基本内容和框架，并起名为《市政学》，说起市政学，其实在外国和旧中国的高等学校里，早就存在这门学科。但我们的学校不设置这门课，科学研究机构或者出版社也不编写市政学这类的书籍。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内甚至有许多人不知道市政学为何物。有的人一听说要出版市政学，就意味着一定是关于市政工程的书籍。目前，我国的市的人民政府，一般都设有市政局或者市政工程局。它的业务，同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卫生局等等一样，都只不过是城市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而市政学所涉及的内容当然不是市政工程。因此，避免引起这种误解就是很必要的了。尤其是我现在编就这本书并不是对旧的市政学的简单恢复。本书在体系和内容方面另成新的格局，即使像我最先的设想，把它叫做《市政学》的话，那也是一本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市政学。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我决定把这本书称作《城市政治学》。幸而目前国内还没有看到一本叫做城市政治学的书，所以时势赋予了我出版城市政治学的“先占权”。

下面我还想把我主编这本书的思想酝酿和实践自己的想法

* 本文载《城市政治学》，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5 月版。